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4〕23号

申请人：李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棋杆派出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作出的《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4年1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于2024年4月24日决定中止审查，现恢复审查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